

第 5 章 在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方面參與各方的表現

5.1 鑒於批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所引起的爭議，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調查政府內部對梁先生所作申請的審批及諮詢委員會審議該申請的過程，以確定有關各方的表現。在評審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申請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專責委員會認為無論有關各方是就申請提出建議或意見，都是整個評審過程的一部分，他們均擔當重要的角色。專責委員會傳召了曾處理該項申請的政府官員，以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證人身份出席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作證。為方便進行研訊程序，專責委員會亦要求證人就向其取證的範圍提交陳述書。

5.2 本章詳述政府內部及諮詢委員會對梁先生所作申請的處理，以及有關證人如何履行本身的責任，並載述專責委員會就證人的表現及審批官員整體上不足之處的觀察所得。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梁先生在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引起公眾爭議，焦點在於當局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並沒有考慮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以及由於梁先生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參與制訂及執行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決定，他於離職後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工作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基於上述考慮，專責委員會在向證人取證時，特別詢問

他們關於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及參與，以及梁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可能引起的公眾觀感等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5.4 當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接獲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房屋科會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的指引評審有關申請。助理署長(行政)會進行審核，以找出有否不恰當之處。如察覺在某些方面或會導致申請人擬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助理處長(行政)會進行檔案研究，諮詢其他首長級高層人員，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作出通報。當有關申請的審核工作完成後，助理署長(行政)會就應否支持該項申請，將所作的評審和建議，以及在有需要時連同填妥以交回公務員事務局的評審表初稿，經由副署長(機構事務)呈交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批准，然後回覆公務員事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陳鎮源先生及前任助理署長(行政)周礎剛先生

5.5 由於梁展文先生在離開政府之前是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程序，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須就梁先生的申請進行評審，表明應否支持他的申請，並填妥申請表第III部評審甲部。周礎剛

先生是當時的助理署長(行政)，負責審核梁先生的申請，並把意見書經由副署長(機構事務)李達志先生呈交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陳鎮源先生。陳先生考慮屬下人員的建議後，負責就應否支持梁先生的申請作出決定，並簽署申請表第III部評審甲部。由於陳先生及周先生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擔當重要角色，專責委員會傳召了他們出席研訊。

向陳鎮源先生及周礎剛先生取得的證供

5.6 在2006年1月，當梁展文先生開始退休前休假，陳鎮源先生接替梁先生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一職。陳先生表示，他認識梁先生是因為梁先生是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但梁先生從未當過他的上司或下屬。他們彼此沒有任何密切的私人關係。周礎剛先生由2007年1月開始出任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助理署長(行政)，直至2008年12月退休離開政府。周先生表示，他個人並不認識梁先生。

5.7 根據2008年6月4日就梁展文先生的申請經由李達志先生呈交陳鎮源先生的錄事，周礎剛先生指出，房屋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沒有直接事務往來。他表示，梁先生在擔任房屋署署長期間接觸到的資料，不大可能使其準僱主在不正當／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而其準僱主因梁先生曾擔任房屋署署長一職而直接得益或取得特別好處的可能性亦極低。鑒於梁先生申請從事的工作與其以往擔任的房屋署署長職

位沒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周先生建議對梁先生的申請不表異議。

5.8 關於周先生得出上述結論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他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有否進行任何檔案研究或徵詢其他人員的意見，周先生作證時表示，他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研究了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並參考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的指引。他注意到，梁先生的準僱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是在內地進行，而梁先生會派駐中國某個主要城市，並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母公司的業務。他曾登入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網頁，以確定該公司的業務。周先生解釋，由於他是房屋署高層人員會議的當然成員，因此他熟悉房屋署的業務。他知道房屋科、房委會及房屋署均與內地公司沒有業務往來。梁先生作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負責制訂本港的房屋政策，以及發展和管理本港的公共房屋。周先生認為，梁先生以往擔任的職務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應沒有任何關連，因為該公司主力發展內地的酒店及地產項目；梁先生在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期間，應從未參與制訂任何政策能令新世界中國地產得益；以及梁先生所得到的資料，並不會使新世界中國地產在不正當／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因此，周先生的結論是，梁先生日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的工作與其過往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的職務，不會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就梁先生的申請

進行諮詢方面，周先生表示他是把錄事提交李達志先生，經由李先生呈交陳鎮源先生。

5.9 周先生根據他對房屋科、房委會及房屋署的認識，以及梁先生在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對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審。周先生在呈交予陳鎮源先生簽署的申請表第III部評審甲部第33至39項的問題填寫"沒有"或"不會"為答案。他在第40項中寫明，"*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不大可能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或令政府尷尬*"。該答案是基於梁先生的準僱主的業務範圍與房委會或房屋科沒有關係、梁先生的工作地點是在內地，以及他不會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及附屬公司的工作。

5.10 就紅灣半島事件而言，周先生表示，他知道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事件，但他沒有把梁先生的申請與紅灣半島事件聯想在一起。他解釋，他的評審着眼點集中在梁先生的準僱主新世界中國地產方面。由於梁先生已在申請表第22項中表明不會參與新世界發展的業務，因此他未有考慮梁先生過往與新世界發展的事務往來，也未有特別考慮到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周先生進一步表示，他在擔任助理署長(行政)期間，在工作上從未接觸到任何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而該事項亦不曾在房屋署高層人員會議上提出討論。

5.11 周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規管機制是按信譽制度運作。他認為梁先生有責任向當局提供全面和正確的資料。除非

梁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有不清楚、不妥當或令他懷疑之處，否則他會接納該等資料。他對申請表第25項有關如何獲得此項外間工作的答案即“由家庭朋友介紹”這點沒有懷疑，因此並未要求梁先生作出澄清。

5.12 周先生回應專責委員會時承認，他未有就梁先生的申請作出周詳的評審。他指出，若梁先生在申請表內寫明他是透過以往任職政府時在業務上的接觸而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聘用，他應會要求梁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對於他本人沒有考慮到紅灣半島事件和沒有請上司留意此事，周先生表示歉意。他承認，就梁先生的申請而言，他所作的評審與公眾的反應有差距。周先生又承認，他低估了公眾對該項申請的觀感。

5.13 另一方面，陳鎮源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審閱了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並曾考慮周礎剛先生及李達志先生的建議，以及參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的考慮因素，才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

5.14 陳先生表示，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注意到，梁先生在申請表第22項中寫明，他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或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故此，他把評審着眼點集中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該等業務是在內地進行。陳先生亦注意到，梁先生在申請表內寫明，他過往任職政府期間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沒有合約或法律事務上的往來，也沒有公務上或非公務上的接觸。據他瞭解，房委會及房屋署均與新世

界中國地產沒有任何事務往來。他並無要求屬下人員查證相關事實，因為他相信沒有檔案是關於房委會或房屋署與內地公司的連繫。基於以上所述，他看不到梁先生過往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的職務，會與他日後在內地的業務構成任何衝突。他亦不認為梁先生應曾得到一些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有關的敏感資料，從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在不正當／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同樣地，他認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的事實，只是一項實況資料，對於評估梁先生以往的職務會否與其日後的業務產生衝突，並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陳先生認為梁先生的申請與其以往的職務沒有衝突，而有關工作不大可能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或令政府尷尬。他同意周先生提出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此項建議，而無須施加額外工作限制。

5.15 關於紅灣半島事件，陳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知悉紅灣半島事件及梁先生曾參與其中，亦知道政府與發展商就土地補價進行的磋商備受公眾關注。但以他記憶所及，傳媒報道有關事件的焦點集中在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身上。陳先生表示，他對紅灣半島事件的記憶就像儲存在電腦硬碟內的資料，不一定會隨時取用。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腦海裏並未勾起此事的記憶。由於梁先生已表明他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母公司的業務，而他又會在內地工作，因此陳先生未能從梁先生日後從事的工作即時聯想到他過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在香港的母公司的事務往來。陳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自2006年1月他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房屋署署長一職後，他從未接觸到任何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直至2008年5月，他收到下屬以電郵方式送交給他關於海濱南岸¹⁷售樓安排的文件，當中只把海濱南岸提述為私人物業發展項目，而非私人參建計劃項目。

5.16 陳先生承認，他採取了狹窄的角度評審梁先生的申請，對公眾觀感問題亦欠敏銳觸覺。他同意雖然梁先生表明不會參與新世界發展的業務，但他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亦應考慮其過往與該公司的事務往來。

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5.17 專責委員會必須指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是獲諮詢各方當中唯一就應否批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作出評估的一方，並就此作出建議。房屋科的意見及建議對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梁先生的申請至為重要，因為只有該科才掌握關於梁先生參與紅灣半島事件的第一手資料，以及梁先生在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時，與房地產機構的事務往來等詳盡資料。專責委員會認為，該科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必須查閱檔案。然而，房屋科卻沒有查閱檔案，有關官員因而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公眾關注的紅灣半島事件，亦沒有請公務員事務局注意公眾觀感的問題。該科在沒有查閱檔案及考證事實的情況下，竟認為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的職責與他過往的政府職務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該工作

¹⁷ 當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單位在2007年推出私人物業市場發售時，發展商將該發展項目易名為“海濱南岸”。

不大可能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或令政府尷尬，最後，該科更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申請。專責委員會認為房屋科沒有指出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實屬該科的嚴重遺漏。

5.18 就周礎剛先生的表現而言，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理應查閱房屋科及房屋署的檔案，就梁先生過往在房屋科及房屋署的職務進行詳細研究，才作出建議。此外，鑒於房屋署轄下業務範圍廣泛，周先生應就梁先生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時曾處理的重大項目及／或業務，諮詢該署各分部的高層人員。然而，令專責委員會詫異的是，周先生除了從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網頁確定該公司的業務外，並無搜集其他相關資料或進行檔案研究，也沒有向房屋科及房屋署人員作任何諮詢。雖然他表示知道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事件，但他卻未有查看有關檔案資料，而只倚靠梁先生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和他本人對房委會及房屋署運作的認識，並根據表面資料和主觀判斷及假設提出建議。專責委員會從周先生進一步提供的資料察悉，他在任職助理署長(行政)期間，在處理另外9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亦從未進行任何檔案研究。專責委員會認為，周先生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未有做其應做的事，他明顯行事敷衍，處事失責。此外，專責委員會對周先生沒有履行職責協助陳鎮源先生評審梁先生的申請，表示遺憾。

5.19 至於陳鎮源先生，他理應知悉房屋科是獲諮詢各方當中唯一就應否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估的一方，而他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亦理應對該職位的職責瞭如指掌，因此，由他評估梁先生日後從事的工作與其過往在該職位所擔任的職務會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尷尬，以及就應否批准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建議，實最為適合。可惜，陳先生未有就梁先生的申請為公務員事務局提供重要的資料和可靠的評審。專責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履行責任。

5.20 專責委員會認為，雖然梁先生在申請表上寫明他不會參與新世界發展的業務，但陳先生作為房屋科的把關人，應考慮到梁先生與準僱主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應將評審範圍局限於梁先生以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事務往來。專責委員會必須指出，在申請表第III部評審甲部第40項下，評審一方在評估申請人日後從事的工作會否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主的背景。再者，鑒於公務員事務局已在2008年5月19日的便箋中告知房屋科，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陳先生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理應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此外，專責委員會又認為，陳先生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不應只接納周先生的意見及在他所擬備的評審表格上簽署，同意其建議。陳先生應察覺到周先生呈交給他的錄事，並沒有夾附任何資料支持批准梁先生申請的建議。他應對該項申請詳加考慮，並作出查詢

及與下屬商討。專責委員會完全不能接受陳先生在處理梁先生申請時的做法，並認為他是明顯失職。

5.21 專責委員會必須特別指出一點，陳先生在1997至2002年期間曾擔任政府新聞處處長接近5年。憑着在任期間接觸傳媒和社會各界人士所得的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理應十分善於掌握社情民意，以及預見公眾對敏感事件的反應。他知道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事件，卻未能預見梁先生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會令公眾產生的負面反應，表現令人極度遺憾。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5.22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在接獲公務員事務局交來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該科的行政組會審核有關申請，並因應需要與公務員事務局澄清所要求提交的資料。行政組的總行政主任(行政)會請其上司(即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備悉有關申請，如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認為應按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載的程序處理，總行政主任(行政)便會就該項申請搜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提出意見或建議，以及擬備錄事，然後經由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及有關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提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考慮及簽批。規劃地政科有兩名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分別是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負責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有關的政策事宜，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

政)2負責的政策範圍則包括屋宇署事宜。當某項申請涉及其轄下部門，相關的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會就該項申請給予意見，然後呈交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行政組會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考慮有關建議後就申請回覆公務員事務局。

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麥駱雪玲女士及總行政主任(行政)蕭伍紫裳女士

5.23 就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而言，麥駱雪玲女士是當時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她在當時的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楊立門先生於2008年5月21日至28日放病假期間，署任楊先生的職位，並於5月28日考慮及簽批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蕭伍紫裳女士作為總行政主任(行政)，就梁先生的申請搜集相關資料、作出分析及擬備錄事。因此，專責委員會傳召了她們出席研訊。

向麥駱雪玲女士及蕭伍紫裳女士取得的證供

5.24 麥駱雪玲女士表示，當她在1981年加入政務主任職系時，梁展文先生曾是其上司，為期4個月左右。她與梁先生沒有私人交情。蕭伍紫裳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與梁先生沒有私人交情或公事上的關係。

5.25 根據蕭伍紫裳女士的證供，在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她曾在屬下人員的協助下，搜尋互聯網上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的資料，並徵詢屋宇署對該項申請的意見，以及請該署提供其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事務往來資料，例如合約事務往來。屋宇署表示，該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上的往來，但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及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蕭伍紫裳女士在其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交麥駱雪玲女士的錄事中，闡述該項申請的詳情，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以及上述由屋宇署提供的資料。她亦提及嘉亨灣事件，並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報告書和西灣河內地段第8955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下稱"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節錄，以及在2006年5月17日關於帳委會就嘉亨灣發展項目所作結論及建議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發言的新聞稿。由於她認為梁先生擬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的工作，與他過往擔任屋宇署署長的職務(停任此職已近6年)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亦不會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她建議告知公務員事務局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並把屋宇署所提供關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或新世界發展與屋宇署的合約事務往來，以及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遞交建築圖則一事的資料轉交公務員事務局。

5.26 蕭伍紫裳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梁先生在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嘉亨灣事件，她認為值得請她的上司留意

與該事件有關的事實。她向專責委員會解釋，她從政務司司長的發言得悉，帳委會不認為梁先生在嘉亨灣事件中有越權或濫權的情況。她亦注意到，獨立調查小組認為該事件的問題不應歸咎於梁先生。鑒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主要在內地，而梁先生已表明他會派駐內地某個主要城市，她認為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主要涉及內地業務，因此，她的結論是，梁先生的申請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

5.27 就紅灣半島事件而言，蕭伍紫裳女士表示，她沒有將該事件與梁先生的申請聯想在一起。她解釋，在處理該項申請時，她主要考慮梁先生過往擔任屋宇署署長的職務與他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職責，會否有任何利益衝突。由於她的着眼點在於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或新世界發展是否有任何合約事務上的往來，既然屋宇署表示沒有該等事務往來，她便沒有想過有需要向屋宇署索取更多關於紅灣半島計劃相關建築圖則的資料。

5.28 公務員事務局在2008年5月30日發出電子郵件，詢問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蕭伍紫裳女士表示，在徵詢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董穗子女士的意見後，她便回覆公務員事務局，表示規劃地政科對該項申請沒有具體意見。蕭伍紫裳女士解釋，這是由於麥駱雪玲女士於5月28日已接納董女士在錄事中所提出的意見：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我們針對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我們[規劃地政科]應避免就梁先生擬議的聘任作出建議。"

蕭伍紫裳女士表示，規劃地政科回覆稱"沒有意見"，並不表示該科對該項申請有異議或沒有異議。

5.29 麥駱雪玲女士表示，在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她注意到以下事項：新世界中國地產以內地為主要業務基地、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職責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受基本工作限制所規限，以及規劃地政科已考慮過一宗相關的先例個案和梁先生以往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她亦考慮了蕭伍紫裳女士、董穗子女士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袁民忠先生就該項申請提出的意見。董女士認為，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只是請規劃地政科針對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規劃地政科應避免就該項申請作出建議。袁先生亦提出意見，認為儘管其母公司的業務性質，由於梁先生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不會涉及與政府的公務往來，因此，他看不到為何規劃地政科會對公務員事務局的轉介有任何意見。由於申請表第III部評審甲部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填寫，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未獲請就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審和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只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針對新世

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麥駱雪玲女士認為應從蕭伍紫裳女士建議作出的回覆中刪去"沒有異議"的提述，以及只把屋宇署所提供的資料轉交公務員事務局。

5.30 麥駱雪玲女士就其沒有將嘉亨灣事件的資料納入規劃地政科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回覆，表示她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注意到蕭伍紫裳女士提交的錄事有關嘉亨灣事件的部分及隨附的相關節錄。她察悉，帳委會和獨立調查小組均不認為梁先生在該事件中有濫權的情況，而該事件大約在6、7年前發生，嘉亨灣的發展商與梁先生的準僱主也沒有任何直接關係。因此，她認為無需把這方面的資料納入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回覆。

5.31 至於為何沒有就梁先生的申請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麥駱雪玲女士在2009年4月3日研訊中向專責委員會解釋，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她的着眼點放在梁先生擔任屋宇署署長的期間。由於梁先生從未在地政總署任職，因此規劃地政科並無就梁先生的申請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她補充，經考慮過蕭伍紫裳女士提交的錄事及袁先生和董女士提出的意見後，她並未想到有需要向地政總署徵詢意見或索取資料。她沒有把"遞交紅灣半島計劃的建築圖則"這項資料與2003年發生的紅灣半島事件聯想在一起。由於發展局是在2007年成立，而房屋事務並非該局職權範圍內的事，規劃地政科沒有任何與該事件有關的檔案，因此不能在這方面提出任何特別的關注。她指出，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

不屬於當時規劃地政科的政策範疇，而據她瞭解，地政總署一名職員被借調到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房屋科，協助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發展商就契約修訂補價進行磋商。

5.32 專責委員會關注到，麥駱雪玲女士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是否知悉政府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發展商磋商契約修訂補價一事。麥駱雪玲女士在2009年4月8日研訊中表示，由於她在2007年7月才出任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的職位，因此她對此事並不知情，亦不知道地政總署曾參與磋商過程。她是在公眾對梁先生獲准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表示關注後，才知悉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參與契約修訂補價的磋商。她又澄清，參與磋商的地政總署人員是直接向當時的房屋科匯報，而非透過借調安排擔任該工作。麥駱雪玲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記不起她是在何時及從何人得知上述資料。她同意，回想起來，她當時應就梁先生的申請諮詢地政總署，以及索取有關地政總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事務往來的資料。她亦承認沒有就梁先生的申請索取更多詳細資料提交公務員事務局，以便該局作出考慮。

5.33 麥駱雪玲女士同意，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涉及公眾利益，因為此事關乎公眾對公務員隊伍的信任和信心。她亦同意，保障公眾利益應是審核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的首要考慮因素，但亦應在保障公眾利益與個人就業權利之間求取平衡。她指出，公眾對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觀感範圍很闊，難以量度。至於公眾懷疑梁先生的聘任可能是新世界發展所給予的

延取報酬，麥駱雪玲女士表示，她在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沒有考慮到"延遲的報酬"這一方面，因為這並非現行規管機制下一項指明的考慮因素。

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5.34 專責委員會察覺到，規劃地政科只是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有關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的合約事務往來，以及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遞交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等資料，而沒有附上進一步的詳情，亦未有分析是否可能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對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梁先生的申請並無幫助。若規劃地政科有就屋宇署所提供關於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遞交紅灣半島計劃的建築圖則方面的資料，作進一步考慮，便應會掌握到更多詳情，從而揭示有關梁先生參與紅灣半島事件的資料，以協助公務員事務局作出考慮。專責委員會認為，規劃地政科有責任就梁先生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清晰的意見及提供詳盡的資料，而該科只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一個模稜兩可的回覆，是沒有盡其責任。

5.35 專責委員會又察覺到，麥駱雪玲女士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把評審範圍局限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發展與梁先生在他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合約事務往來。專責委員會認為，麥駱雪玲女士當時是署任常任秘書長的職位，理應具警覺性並會全面考慮公務員事

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的6項具體考慮因素，然而，她未能判斷梁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會令政府尷尬及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縱使梁先生在退休前從未在地政總署任職，但他在政府服務期間曾參與制訂及執行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決定，麥駱雪玲女士卻未有諮詢地政總署，這顯示她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有嚴重不足。專責委員會認為，麥駱雪玲女士作為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協助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履行其應有的責任。

5.36 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察覺到，蕭伍紫裳女士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曾查閱相關的檔案、全面搜集相關的資料及作出詳細的分析，供其上司考慮。專責委員會認為，她處事認真並已盡其責任。

發展局工務科

5.37 發展局工務科在接獲公務員事務局通知，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要求該科提出意見及／或建議後，工務科行政組會審核有關申請，並視乎需要，要求申請人、公務員事務局及／或有關部門作出澄清／提供補充資料。行政組會按照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載列的指引，詳細分析個案。若準僱主是從事建造業，行政組便會諮詢工務科工務政策第二組，該組會翻查工務科管理的兩份承建商名冊(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

造商名冊》)，以確定有關公司或其相關公司以往是否／曾否／現在是否政府部門的承建商，從而評估申請人的擬議工作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若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職級，行政組會以錄事形式，將書面資料及建議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回覆，提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簽批。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以下職級，則會提交副秘書長(工務)1簽批。行政組會把對有關申請的建議及／或意見交予公務員事務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麥齊光先生及總行政主任(工務)行政王桂權先生

5.38 王桂權先生在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期間署任首席行政主任(工務)的職位，以此身份負責就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作出初步評審，並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麥齊光先生提出建議。麥齊光先生在考慮王先生所作的分析和建議後，簽批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回覆。因此，專責委員會傳召了他們出席研訊。

向麥齊光先生及王桂權先生取得的證供

5.39 據麥齊光先生所述，他與梁展文先生並無社交往來。王桂權先生表示，他與梁先生並無私人關係。

5.40 關於工務科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所採取的程序，王桂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雖然梁先生離任前的職位不屬於

工務科或其轄下政策範疇內的部門，但由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及管理業務，公務員事務局請工務科就該項申請提供意見。他曾就新世界中國地產及相關公司(包括新世界發展)是否與政府有任何工程或建造合約，向工務政策第二組索取資料，以便評估梁先生過往的政府職務與他擬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的工作，有否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在翻查工務科管理的兩份承建商名冊和搜尋相關網站後，工務政策第二組表示，在進行查核時，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並非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不過，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約56%的股權，而後者則透過另一些公司，全資擁有9間在工務科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公司，該9間公司當時有13份未完成的公共工程合約。

5.41 王先生指出，由於梁先生退休前從未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工務科對他過往在政府的職務所知甚少。工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表示，該科難以評估有關申請會否與梁先生過往的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只會集中提供新世界中國地產有參與的公共工程合約的相關事實資料。王先生在其提交予常任秘書長(工務)的錄事中建議，工務科應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涉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集團公司的公共工程合約的相關事實資料，以及對該項申請的一般觀察所得，即鑒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新世界中國地產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與梁先生以往出任屋宇署署長一職的工作所存在的相關性，或會涉及公眾觀感問題。

5.42 王先生闡釋他為何認為梁先生的申請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時表示，他從該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得悉，梁先生在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曾參與處理及審批由房地產發展商遞交的建築圖則。儘管新世界中國地產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業務，以及梁先生在政府服務期間曾出任高職，而梁先生過往擔任屋宇署署長的職務又涉及處理和審批發展商遞交的建築圖則，因此，他認為梁先生接受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聘任，或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王先生補充，鑒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新世界發展的關係密切，公眾可能會把新世界發展看作梁先生的準僱主。在王先生提交予常任秘書長(工務)的錄事中，他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曾於2008年1月就一宗類似性質的先例個案諮詢工務科，當時工務科亦就該個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對可能引起公眾觀感問題的關注。

5.43 關於工務科為何在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6月17日向該科作進一步諮詢時，沒有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異議，王先生指出，由於梁先生退休前從未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該科不宜就其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因此，他當時重申工務科的一般觀察所得，即鑒於梁先生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以及他在政府服務期間曾出任高職，該項申請或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至於公務員事務局在進一步諮詢工務科時向該科透露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的立場，有否對工務科造成任何壓力，王先生表示，他不認為該項資料對工務科構成壓力，因為各政策局、各科或各部門會分別按其既定程序，就一項申請提出本身的意見。

5.44 麥齊光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注意到梁先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行政組就該項申請所作的分析。他同意有關分析，並對評審作出簽批。他認同工務科作為獲諮詢一方，有責任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一切相關意見及資料，以助該局作出考慮。他表示，工務科是有意向公務員事務局指出公眾觀感問題，以求令該局注意這問題。

5.45 就如何評估公眾觀感而言，王桂權先生表示，他是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去看該項申請。鑒於梁先生在政府服務期間曾出任高職，並曾參與房地產及建造行業的監管工作，再考慮到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王先生認為，梁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或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傳媒曾在2003及2004年廣泛報道紅灣半島事件，令他知道有此事件，但他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將此事件與該項申請聯想在一起。麥齊光先生贊同王先生所作的評估，即鑒於梁先生是前任高級官員，在政府出任過多個高層職位，並曾擔任屋宇署署長，而他過往的職務又與規劃及土地政策有關，因此梁先生在離職後加入房地產界工作，或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麥先生表示，他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將梁先生的申請與紅灣半島事件聯想在一起。

5.46 關於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施加的4項額外工作限制，能否解決公眾觀感問題，王先生表示，他認為該等額外工作限制或可解決利益衝突問題，但卻不能有效紓減公眾觀感方面的疑慮。對於有意見認為曾任職房屋

署或處理有關地政規劃工作的高級官員在離職後加入地產界工作，會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麥齊光先生表示認同這看法。麥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在考慮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利益衝突與公眾觀感是兩回事。

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5.47 專責委員會認為，工務科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做法有別於其他各科及政策局，該科官員評估了申請會否令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觀感問題。他們亦考慮了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新世界發展的關係、梁先生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以及梁先生過往在政府任職期間的職務和所擔任的高層職位。該科曾就工務部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往來，查閱相關的檔案及進行資料搜集。專責委員會認為，在公務員事務局諮詢的各方當中，只有工務科以負責任和務實的方式，審核及評審梁先生的申請。

5.48 儘管梁先生退休前從未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而工務科對他在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曾參與的工程或建築項目亦不知情，但麥齊光先生及王桂權先生考慮到梁先生過往在政府服務期間擔任的高層職位、他在關乎房地產界的政策事宜上參與甚多，以及一間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關係，從而提出對公眾觀感的關注，並一再提醒公務員事務局應要注意這點。專責委員會認為，麥先生及王先生在審核和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履行了他們的責任。專責委員會對他們的表現表示讚賞。

可惜，公務員事務局未有充分考慮及適當地處理工務科就公眾觀感所提出的警號。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把工務科的關注告知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反而向工務科要求澄清是否反對梁先生的申請，並向該科透露其他兩科沒有反對的立場，最後更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因而造成嚴重失誤。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5.49 諮詢委員會是規管機制下唯一的外間評審組織，負責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均以非全職性質義務擔任該委員會的公職。公務員事務局在整理政府內部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所提供的意見後，會擬備一份有關該申請的文件擬稿，由諮詢委員會秘書送交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並徵詢其意見。主席如對文件擬稿有疑問或不清楚之處，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澄清。主席亦會決定應以傳閱文件方式把該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審閱，還是與委員開會討論有關申請。

5.50 若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關申請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他便會向諮詢委員會秘書表明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以及擬申報的利益關係(如有的話)。諮詢委員會秘書會在文件擬稿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並註明主席申報的利益關係(如有的話)。文件定稿後，諮詢委員會秘書會把該文件送交各委員審

閱，並把副本送交主席。委員隨後在回條中填寫各自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以及擬申報的利益關係。該回條文本載於**附錄11**。

5.51 如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與委員開會處理有關申請，諮詢委員會秘書會作出會議安排，並在會議舉行前把一份沒有附加"主席的意見"的文件送交委員傳閱。委員在會議上就有關申請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諮詢委員會秘書會在會議後安排傳閱會議紀錄，以便主席和委員通過。

負責審議梁展文先生所作申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5.52 就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而言，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先生¹⁸，以及該委員會的4名委員成小澄博士¹⁹、詹康信先生²⁰、黃汝璞女士²¹和葉錫安先生²²，曾就申請提供意見。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黃何嘉麗女士是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就梁先生的申請擬備文件擬稿、徵詢主席對該項申請的意見，以及將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審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因此，專責委員會傳召了上述6人出席研訊。

¹⁸ 彭鍵基先生在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諮詢委員會主席。

¹⁹ 成小澄博士在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²⁰ 詹康信先生在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²¹ 黃汝璞女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²² 葉錫安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取得的證供

5.53 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與梁展文先生在1964至1966年就讀中學期間是同班同學。在他離校之後的42年內，除了在校友聚會中見過梁先生數次外，他私下從未與梁先生有任何往來。至於諮詢委員會的4名委員，他們均表示與梁先生沒有任何私人關係。黃何嘉麗女士亦告知專責委員會，她與梁先生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5.54 根據黃何嘉麗女士的證供，她在2008年6月30日把就梁先生的申請擬備的文件擬稿送交彭先生。該文件載述梁先生任職政府時最後擔任的兩個職位的背景資料、他過往曾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他擬議擔任的工作的有關資料，以及獲諮詢各方的評審。在2008年7月2日，彭先生致電告知她，該項申請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處理，以及他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建議，並對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但有關聘任須受基本工作限制和4項額外工作限制所規限。彭先生申明梁先生是其中學同學，並請她向諮詢委員會委員披露此事。黃何嘉麗女士將有關文件定稿，當中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並載述主席就其與梁先生的關係作出的申報。她於同一天把該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審閱和提供意見，並把副本送交主席。諮詢委員會4名委員均沒有就梁先生的申請作任何利益申報。他們皆建議批准梁先生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聘請其擔任的職位，無須延長禁制期，但須受基本工作限制及4項額外工作限制所規限。

5.55 公務員事務局向諮詢委員會發出的申報利益關係須知，列明以下事項：

"若主席就會議席上正在審議的事項申報利益，諮詢委員會須選出一名委員接手主持該次會議有關事項的討論。"

關於在彭先生申報他與梁先生的關係之後，是否需要選出一名委員代為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彭先生表示，此事需由其他委員作出決定。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他與梁先生的關係疏離，他認為自己可以繼續考慮有關申請。他補充，假如他與梁先生的關係涉及金錢利益，或假如梁先生是他的近親，或假如他們有密切的私人或商業關係，他便不會參與考慮梁先生的申請。

5.56 黃何嘉麗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未有就彭先生所作的申報向諮詢委員會委員徵詢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選出一名委員代替主席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她表示已將彭先生的申報納入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參閱的文件。如有委員認為梁先生的申請由彭先生處理並不恰當，他們應會告訴她。若諮詢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召開會議討論該項申請，他們亦應會提出這項要求。

5.57 彭先生表示，他就梁先生的申請考慮了以下各項因素：處理梁先生所屬職系的退休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

請的現行政策；有關梁先生任職政府時最後擔任的兩個職位的資料，以及該兩個職位涉及的主要職務；梁先生停止政府職務及退休的日期；諮詢委員會以往曾處理的梁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新世界中國地產擬聘用梁先生的詳細資料，包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和梁先生受聘的主要職責；以及有關各方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和公務員事務局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5.58 關於彭先生為何決定藉傳閱文件方式而不以開會討論方式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彭先生表示，由於他認為文件內的資料已經足夠，有關問題亦已由各個獲諮詢的政府部門妥為處理，而且沒有重大的意見分歧，因此，他覺得沒有需要召開會議討論該項申請。他補充，若他察覺到各方對某項申請的意見有重大分歧，或有任何問題須作澄清，他會召開會議討論此事。

5.59 關於工務科及規劃地政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的意見，彭先生指出，他注意到儘管工務科提出對公眾觀感的關注，但該科並無闡述其觀察所得，也沒有明確地對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提出異議；工務科僅指出，新世界發展和新世界中國地產均非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至於規劃地政科的回覆，彭先生表示，他知道雖然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遞交建築圖則，但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並無事務往來。彭先生相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時，均對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號所載的準則有充分瞭解，而他們所提出的事宜亦應已解決。故此，彭先生認為這些資料已經足夠，沒有需要請公務員事務局、工務科或規劃地政科就其提出的事宜作出澄清。

5.60 就如何考慮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公眾對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觀感難以量度。由於諮詢委員會無法進行民意調查，就某項申請收集公眾意見，因此，他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採用了"一個合乎情理的人"這個法律概念。依他之見，一個合乎情理的人是一個會以理性和中立的態度看事情和考慮事情的普通人。他補充，若從一個合乎情理的人的角度，某項申請會引起公眾觀感方面的疑慮，他會考慮建議就該項申請施加工作限制，以釋疑慮。就梁先生的申請而言，他認為基本工作限制加上4項額外工作限制，足可釋除公眾觀感方面的疑慮。至於以一個合乎情理的人的角度評審申請時，會否考慮延取報酬這個問題，彭先生表示，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想過延取報酬這個因素。

5.61 關於梁先生接受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聘任會否構成利益衝突問題，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經考慮公務員事務局的文件所載獲諮詢各方的意見後，他不認為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會有任何利益衝突。他注意到，工務科曾提出對公眾觀感的關注，但該科並無就利益衝突提出意見。依他的看法，工務科不認為會有實際的利益衝突問題。他又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問題，而政務主任職系管方亦認為該項聘任看來與梁先生以往的職務沒

有任何明顯衝突。他相信，按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施加基本限制及4項額外工作限制，已足以解決利益衝突問題。

5.62 諮詢委員會4名委員亦就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會否構成利益衝突，以及他們如何考慮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作證。

5.63 成小澄博士表示，她贊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並認為該項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問題、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可解決公眾觀感問題，以及梁先生的申請可予批准。在得出上述結論時，成博士留意到，雖然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但新世界中國地產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她亦注意到，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已經6年，而離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亦已超過兩年，以及梁先生以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並無事務往來或業務關連。

5.64 詹康信先生表示，由於梁先生不是受聘於一間在香港營運的公司，而他實際上不會在香港履行其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擔任的職務，因此，詹康信先生認為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並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他察悉，工務科曾表示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或會涉及公眾觀感問題"。他認為"或會"一詞只表示有一個可能性，而並非確定的。他衡量過工務科的意見與其他政策局較明確的陳述，最後認為在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有理據批准梁先生的申請。

5.65 黃汝璞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有考慮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述明的評審準則，以及與利益衝突和公眾可能會有負面觀感兩者相關的因素。由於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已經6年，而在新安排下適用於梁先生的管制期只是3年，故她沒有在意工務科就公眾觀感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她亦考慮過規劃地政科的意見，並認為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在香港沒有業務運作，該公司不能因梁先生過往在政府任職期間取得的經驗、所知的事情和建立的聯繫而得益。她認為該項聘任應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問題，因此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但須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

5.66 葉錫安先生表示，他考慮過公務員事務局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意見，最後認為梁先生過往的政府職務與其為準僱主擔任的職務不會有實際利益衝突。他認為，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和4項額外工作限制能消除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解決工務科所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由於梁先生的工作將完全以內地為基地，而他過往擔任屋宇署署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所負責的職務則全部在香港履行，葉先生認為，上述工作限制可將梁先生與香港的相關事務或新世界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相關事務有效分隔。因此，他支持梁先生的申請。

5.67 對於諮詢委員會是否應具批判性地評審申請，而不應完全倚靠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料及建議，彭先生認為，他在考慮申請時不應採取具批判性的立場，而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所提

供的資料及事實評審該等申請。他表示，諮詢委員會沒有資源就各項申請進行獨立研究或調查，其工作有賴公務員事務局的支援。在諮詢委員會的現行架構下，他認為自己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方面已盡了責任。

5.68 諮詢委員會委員亦認同，他們需倚靠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以助評審申請。黃汝璞女士及成小澄博士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或可向他們提供更多有關某項申請的資料，包括申請人過往在政府任職期間曾參與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的相關剪報。這可令他們注意到該項申請在公眾觀感方面可能引起的疑慮，有助他們考慮該項申請。

5.69 至於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有否考慮紅灣半島事件，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並不知道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有何角色。他從傳媒方面得悉，孫明揚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處理事宜。葉錫安先生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的文件並無提到紅灣半島事件。就紅灣半島事件而言，他只記得有人曾反對拆卸該發展項目。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未能把此事件與該項申請聯想在一起。詹康信先生表示，他對紅灣半島事件並不知情。他認為若梁先生將在內地工作，便不會與他過往的政府職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黃何嘉麗女士表示，由於政府內部獲諮詢各方均沒有提出關於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事宜，因此她未有將有關資料納入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她亦注意到，梁先生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5.70 根據彭先生的證供，在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諮詢委員會評審的395宗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當中，有5宗申請以開會討論的方式審議，其餘申請均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在開會審議的5宗申請中，有4宗是在梁先生的個案發生之後開會審議的。對於上述395宗申請，諮詢委員會曾就其中一些申請提出意見²³。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作為諮詢委員會主席，是他決定就該等申請應藉傳閱文件方式，還是以開會討論方式處理，而他須為其在這方面的決定負責。葉錫安先生表示，如公務員事務局就某項申請提供了足夠資料，便無需舉行會議討論該項申請。他認為不能單憑沒有召開會議討論申請這點，便斷定諮詢委員會未有妥為履行職責。

5.71 關於諮詢委員會如何理解其角色和職能，彭先生表示，諮詢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負責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應顧及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務求維護公眾利益及保障前首長級公務員的就業權利。葉錫安先生同意，在規管機制下，諮詢委員會應擔當一個諮詢的角色，而非充當把關人。他又強調有需要按照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在上述兩個目標之間求取平衡。詹康信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與本港其他諮詢委員會一樣，以另一"老練的眼光"審視申請，而

²³ 在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諮詢委員會審議了395宗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根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委員會就其中13宗申請所提出的大多數意見與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有差別。在該13宗申請當中，諮詢委員會建議向8宗施加較長的禁制期，以及向其餘5宗施加額外／較嚴格的工作限制。審批當局接納了諮詢委員會就這些申請個案提出的意見。

各委員均會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盡力就各項申請提供意見。他明白政府並非必然接受他們的意見。

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5.72 專責委員會注意到，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審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並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專責委員會認為，諮詢委員會是規管機制下唯一的外間評審組織，擔當重要角色。專責委員會明白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均以非全職性質義務擔任該委員會的公職，亦理解他們所面對的種種限制，包括沒有獨立秘書處和只得有限資源。然而，專責委員會從取得的證據觀察到，諮詢委員會在其運作上有下述不足之處。

5.7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諮詢委員會評審的395宗申請當中，有390宗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只有5宗以開會討論的方式審議，而在該5宗申請中，只有1宗是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引起公眾爭議之前開會討論的。雖然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有效，與其舉行會議的次數未必有直接關係，但專責委員會必須強調，舉行會議是讓諮詢委員會委員可就申請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的有效方法。專責委員會亦認為，除諮詢委員會主席外，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應獲請就應否召開會議討論申請提出意見。

5.74 彭先生表示，諮詢委員會無法進行民意調查，以取得公眾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的看法，而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採取一個合乎情理的人的角度，並認為就梁先生的申請加上4項額外工作限制，便可釋除公眾觀感方面的疑慮。其他諮詢委員會委員亦認為，施加額外工作限制可解決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可是，事實上梁先生的個案曝光後即時引起非常負面的公眾反應。專責委員會認為，這顯示諮詢委員會未有充分掌握公眾觀感問題。

5.75 專責委員會注意到，就諮詢委員會主席申報利益事宜，有關的申報利益指引述明：

"若主席就會議席上正在審議的事項申報利益，諮詢委員會須選出一名委員接手主持該次會議有關事項的討論。"

然而，在藉傳閱文件方式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方面，卻沒有這方面的指引。專責委員會認為該指引在這方面有明顯漏洞。

5.76 綜合而言，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諮詢委員會過往在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大多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鮮有開會討論，委員在考慮申請時，欠缺互動和深入的討論及意見交流。在審議梁先生的申請時，諮詢委員會只倚靠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評審，對公眾觀感方面的

關注未有加以重視。專責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反映諮詢委員會未有充分重視其角色，其評審過程亦過於被動。專責委員會認為諮詢委員會在履行其角色時，應積極主動，並從公眾的角度審議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獨立和公正地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否則，諮詢委員會不能發揮其效能。專責委員會就諮詢委員會運作的改善建議載於本報告第9章。

公務員事務局

5.77 公務員事務局收到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後，會諮詢有關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請他們提出意見和作出評審。當公務員事務局接獲他們的意見及評審結果，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會擬備文件，經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²⁴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審定²⁵，然後送交諮詢委員會考慮及徵詢委員意見。在公務員事務局收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會就申請作最終建議，並擬備個案文件，經副秘書長1和常任秘書長審閱後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作決定。

²⁴ 2008年7月7日以前，處理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職務由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負責。

²⁵ 自2008年10月起，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擬備的文件，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審定，才送交諮詢委員會考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及前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¹郭譚佩儀女士

5.78 就審批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而言，當時的副秘書長¹郭譚佩儀女士負責以下工作：確保梁先生的申請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並已向有關各方徵詢意見；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授權下，以政務主任職系首長身份對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審；通過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的初步意見及建議，以便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以及在最後的個案文件經由她提交黃先生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時，就梁先生的申請向俞女士提供意見。黃灝玄先生負責在取得有關各方的評語、評審結果、意見及建議後，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以便俞女士作出最終決定。作為離職就業申請的批核當局，俞宗怡女士決定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並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及其他額外工作限制。鑒於俞女士、黃先生及郭譚佩儀女士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專責委員會傳召了他們出席研訊。

向郭譚佩儀女士取得的證供

5.79 郭譚佩儀女士表示，她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¹的職位。她與梁展文先生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5.80 關於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郭譚佩儀女士表示，她曾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審核離職就業申請的政策方針和具體考慮因素，以及在申請表內填寫及由她屬下人員整理的資料，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是在內地；梁先生的職務只是管理該公司的內地業務；梁先生會派駐內地某個主要城市，而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旗下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業務。在考慮上述資料後，她認為梁先生擬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擔任的工作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沒有明顯的利益衝突。

5.81 至於郭譚佩儀女士有否考慮公眾懷疑梁先生獲新世界中國地產聘用，可能是新世界發展給予他的一項延取報酬，她指出，在現行規管機制下，延取報酬並非離職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當中列明的具體考慮因素。她表示，審核各方有責任評估公眾對某項申請的觀感事宜，而依她之見，若申請人將從事的工作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便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在沒有一個科學化的方程式量度公眾觀感的情況下，她根據事實對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審。由於梁先生日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擔任的工作只涉及內地的地產業務，她認為梁先生從事該項工作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沒有一個很明顯的衝突。為防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可能引起公眾觀感方面的疑慮，郭譚佩儀女士認為有需要就梁先生的申請施加額外工作限制，包括規定梁先生只限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以及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與香港有關的業務。該等額外工作

限制可把梁先生過往的政府職務，與他擬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的工作作出一個很清晰的分隔。

5.82 郭譚佩儀女士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她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考慮紅灣半島事件。她看到規劃地政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遞交紅灣半島計劃的建築圖則。但她表示，紅灣半島事件令公眾關注的，是關於與發展商磋商契約修訂補價的事宜。據她記憶所及，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曾代表政府就此事發言，而她沒有聯想到梁先生與該事件有關連，也想不起他是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雖然她知道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但她對該項申請的評審未有涵蓋梁先生過往與新世界發展的事務往來，因為梁先生在申請表寫明他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母公司的業務。這是依照現行規管機制下的一貫做法。此外，所有獲諮詢的政策局在作出回覆時均沒有提及紅灣半島事件。郭譚佩儀女士回應專責委員會時表示，若有關各科當初有提到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她會向上司提出此事。

5.83 郭譚佩儀女士填寫了梁先生的申請表第III部評審乙部。她從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角度評審該項申請時，考慮了梁先生任職政府的最後3年(而非另一可選取的年期，即最後6年)的職務。至於為何以3年這段較短的時間作為評審涵蓋年期，她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各方在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一般會着眼於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3年的

職務。梁先生在提出申請時離開屋宇署署長的崗位已超過6年，而規劃地政科亦已評審了他擔任屋宇署署長的職務。因此，她選擇以3年作為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評審涵蓋年期。在定出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意見時，她參考了梁先生在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以及由相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評審和意見。她亦考慮了梁先生曾擔任的政府高級職位和該等職位的職務。

5.84 郭譚佩儀女士看過工務科於2008年5月26日回覆公務員事務局의 便箋，工務科在其便箋中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與他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工作的相關性，因此梁先生申請在離職後從事工作，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郭譚佩儀女士指示黃何嘉麗女士再度查詢工務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有沒有異議。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6月17日再度徵詢工務科的意見，並向該科披露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的立場。郭譚佩儀女士解釋，由於工務科在回覆時沒有就該項申請提出整體建議，因此有必要澄清其立場，並確定可否透過就該項申請施加限制及條件，釋除在公眾觀感上提出的疑慮。披露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的立場只是提供額外資料，供工務科參考。無論如何，房屋科已把其2008年6月5日"沒有異議"回覆的副本分送給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郭譚佩儀女士強調，公務員事務局無意向工務科施壓，促使該科支持梁先生的申請。獲諮詢各方理應從各自的職責範疇就該項申請提出意見，而公務員事務局會察悉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把該等意見轉達諮詢委員會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至於

公務員事務局為何沒有把工務科所提出的不同觀點轉達規劃地政科及房屋科，郭譚佩儀女士指出，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已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清晰的意見，因此沒有需要再度徵詢他們的意見，或把工務科的意見轉交他們參考。

5.85 據郭譚佩儀女士所述，她沒有懷疑梁先生在其申請表第25項(關於如何獲得此項外間工作)填寫的資料，即"*由家庭朋友介紹*"，她表示，第25項純粹提供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她補充，如對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有任何疑問，或當中某一項目未有填報，公務員事務局會向申請人跟進查問，以核實有關資料。她指出，規管機制是按信譽制度運作，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作出聲明，表明他已提供詳盡準確的資料；申請人若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重要資料，將會受到懲處。

向黃灝玄先生取得的證供

5.86 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在政府多年因工作關係而認識梁先生，以往與梁先生的接觸主要都是與工作有關。他表示在2008年7月7日或8日收到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葉李杏怡女士就梁先生的申請所擬備的個案文件，該份文件是由郭譚佩儀女士的辦公室交來的。他審核該項申請時考慮了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的具體評審準則。他審研了各方的意見和分析，並考慮了公務員事務局人員所提出的建議，對他們的建議表示同意。

黃先生於2008年7月8日簽批上述個案文件，在文件上寫下"支持"一語，並將文件送交俞宗怡女士。黃先生表示，他沒有與公務員事務局人員討論梁先生的申請。他相信，若當時他屬下的人員在審核該項申請的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他們會向他徵詢意見。若郭譚佩儀女士當時有疑難的話，她亦會徵詢其意見。

5.87 黃先生表示，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他亦須負責填寫首長級政務主任遞交的申請表第III部評審乙部，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實際上，由於政務主任職系內較高級人員的管理事務由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負責，因此他已按照兩者的分工，授權郭譚佩儀女士執行該項提供評審意見的工作。

5.88 黃先生表示，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他注意到以下幾點：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業務在內地；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只是管理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內地業務，而他會派駐內地某個主要城市；以及梁先生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他認為梁先生的申請應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黃先生亦考慮過郭譚佩儀女士以政務主任職系首長的身份對有關申請的評審，有關評審的結果是，梁先生的申請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看來沒有任何明顯的利益衝突。鑒於梁先生曾在政府擔任高職，黃先生同意公務員事務局人員所提出的建議，就梁先生的申請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以減輕該申請所引起的負面觀感。

5.89 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雖然現行規管機制沒有直接處理延取報酬的問題，但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的評審準則，評審官員會考慮申請人過去的工作，以及申請人曾作出的決定和參與制訂的政策，是否有可能為其準僱主帶來利益。

5.90 就紅灣半島事件而言，黃先生表示，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公務員事務局或有關政策局未有考慮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因此，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並無提及此事。黃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他確確實實沒有聯想起紅灣半島這事是和該申請有關。他知悉紅灣半島事件是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處理。他記得當時孫明揚先生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身份處理該事件，但他沒有想起梁展文先生可能亦有份參與。在回應專責委員會進一步提問時，黃先生同意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應該想到梁先生作為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有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黃先生回應專責委員會於研訊後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時表示，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並不知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他是經傳媒在2008年8月初報道後，才得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該事件。根據黃先生提供的資料，他在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行政署長期間，曾出席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政策委員會會議，當時梁先生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的身份出席是次會議，會議席上有討論全面由市場主導的房屋政策，而提交會議討論的文件，有提及紅灣半島及嘉峰臺兩個私

人參建計劃項目有待處理，但會議並無討論有關事宜。黃先生亦曾出席2004年2月13日舉行的高層官員會議，會有提及出售紅灣半島單位一事引起傳媒廣泛評論，當時孫明揚局長亦簡報了紅灣半島單位出售事宜。梁先生沒有出席該次會議。

5.91 黃先生在研訊時向專責委員會承認，他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不夠細緻和全面，並告知專責委員會，自梁先生的個案發生後，他的同事在處理此類申請時已份外小心。他亦表示，若當初有任何獲諮詢的政策局在回覆公務員事務局時提到紅灣半島事件，公務員事務局便會考慮梁先生在該事件中的參與，以及他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對於他未能就梁先生的申請進行全面的評審，以協助俞女士作出決定，黃先生表示他本人要為此負責。

向俞宗怡女士取得的證供

5.92 俞宗怡女士表示，她與梁展文先生均為政府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在1995年11月至1997年7月期間，她是梁先生的上司，當時她擔任工商局局長，梁先生則為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此外，梁先生與俞女士曾在1983年擔任政務主任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5.93 在2008年7月8日，俞女士收到葉李杏怡女士擬備的有關梁先生申請受聘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的個案文件。該個案文件經由郭譚佩儀女士及黃灝玄先生發出，當中載

有梁先生的資料、其獲批准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擬議受僱職位的詳情、政府內部有關各方所作的評審、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最終建議，即該項申請可予批准，但須受基本工作限制所規限，並須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有關各方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如下：

- (a)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建議批准該項申請，無需訂定禁制期，但須受基本工作限制所規限。
- (b) 發展局轄下工務科表示，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並非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但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新創建透過其他公司，擁有9間在工務科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公司，該9間公司有13份未完成的公共工程合約。工務科認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築和管理業務，因此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與他以往在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期間出任屋宇署署長的工作所存在的相關性，或會涉及公眾觀感問題。
- (c) 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指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上的往來，但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以及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 (d) 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2月批准一宗由另一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類似申請，而有關申請人獲准以全職受薪方式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但須受基本工作限制和若干額外工作限制所規限。
- (e) 政務主任職系管方認為，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看來與他以往的職務沒有任何明顯衝突。
- (f) 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在內地的物業發展旗艦，其業務涵蓋住宅社區、服務式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酒店及度假村等發展項目，以內地的大城市為基地。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問題，因為：
- (i) 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已經6年，而離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亦已超過兩年，他過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也沒有事務往來；
 -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梁先生只會負責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
 - 及(iii) 工務科及規劃地政科均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沒有任何業務關連。
- 然而，鑒於梁先生曾在政府擔任高職，而他擬接受的聘任為全職工作，加上需要顧及公眾觀感問題，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宜就該項聘任施加額外工作限制。

(g) 公務員事務局曾就該項申請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諮詢委員會贊成該局提出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的建議。

(h) 葉李杏怡女士、郭譚佩儀女士及黃灝玄先生均對梁先生的申請予以支持。

5.94 俞女士於同一天批准梁先生的申請，當中施加了基本工作限制和4項額外工作限制。

5.95 關於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俞女士表示，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否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梁先生擔任其擬從事的工作，是否可能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她亦有顧及下述事項：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第7段所載的具體考慮因素；政府內部有關各方所表達的意見，包括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以及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俞女士得出的結論是，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但可能會令公眾產生一些負面觀感。她決定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在基本工作限制之上加入了4項額外工作限制。

5.96 俞女士表示，她認為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是考慮到有關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和梁先生的職務，該準僱主在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而

梁先生會派駐內地某個主要城市。俞女士注意到，梁先生在其申請中表明，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但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母公司或新世界中國地產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5.97 至於梁先生的申請所涉及的公眾觀感問題，俞女士表示，她認為有需要在基本工作限制以外另加工作限制，以減輕公眾可能產生的負面觀感。她又認為，該等額外工作限制可進一步確保梁先生不會參與其準僱主任何與香港有關的業務，亦可確保其準僱主不會因透過掌握梁先生在政府服務期間可能得到的機密或敏感資料，或其準僱主與政府洽商時，由於他對政府在職人員仍然具有影響力或可向該等人員施壓，從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享有優勢。

5.98 有關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一事，俞女士在其提交專責委員會的陳述書中表示，該事件不涉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因此，她沒有考慮到這應是評審梁先生的申請的一項相關因素。俞女士在公開研訊席上承認，她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腦海中沒有“紅灣半島”這4個字。她並無把該項申請與紅灣半島事件聯想在一起。若當時她想起該事件，她便會重新考慮梁先生的申請，並要求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評審梁先生在事件中的參與，以及再就該項申請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當傳媒在2008年8月報道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並特別指出他曾參與紅灣半島事件時，俞女士才意識到她對梁先生的申請

處理得不夠周詳，未有考慮到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她就因該項遺漏而引起的重大關注向公眾道歉。

5.99 對於梁先生當初應否在其申請中提述他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俞女士表示，在現行規管機制下，她認為梁先生已在申請表內提供所需資料，但若梁先生在其申請中提供他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方面的資料，則對評審和批核各方均有幫助。

5.100 至於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²⁶之間如有衝突，如何權衡兩者的輕重，俞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會盡力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但若兩者出現衝突，則應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如她作出決定限制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其申請的整項或部分工作，她的決定不得超出保障公眾利益和其他合理權益的需要的範圍。作為決定當局，她必須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並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個人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而不會有既定的公式或方法作出決定。俞女士說明，若某項申請會引起實際利益衝突，她不會批准該項申請。若她認為某項申請會有潛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或即使沒有潛在利益衝突，也會引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或令政府尷尬的話，她會考慮可否施加額外工作限制，以大幅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及／或減輕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及／或政府尷尬的情況。若這樣可行的話，她很可能會

²⁶ 請參閱第2.3段的註3。

批准該項申請，但會施加額外的特別工作限制；若這樣不可行的話，她很可能會拒絕該項申請。

5.101 關於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的情況，可否納入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的評審範圍，俞女士認為，涉及延取報酬的情況一旦證明屬實，便等同貪污行為，會予以舉報。她表示，雖然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沒有明文訂明可以引起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是一項考慮因素，若以廣闊的眼光來看，使公眾懷疑涉及利益衝突和令政府尷尬兩項主要考慮因素，可以包含使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在內。

5.102 梁先生於2008年8月1日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簽訂的僱傭合約，並無指明其受聘擔任的職務，當中有一項調任條款，訂明新世界中國地產可調派梁先生為該公司旗下及其控股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工作。在這方面，俞女士表示，由於規管機制是按信譽制度運作，而梁展文先生在其申請表已申明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的，故此，她認為沒有必要向梁先生索取一份他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簽訂的僱傭合約文本。俞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簽訂的僱傭合約沒有列明梁先生的職務，並無違反當局批准有關申請的條件，因為沒有任何規定要求將申請人的職務載列於僱傭合約，也沒有任何規定要求將僱傭合約草擬本夾附於有關申請一併提交審批。在僱傭合約訂明調任條款的做法本身，以及梁先生沒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有關條款而簽訂該合約，並不會違反當局給予批准的條件，因為在現行制度下無須將批准申請所施加的條件

載列於申請人的僱傭合約，申請人亦無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其僱傭合約的實際條款。但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申請人把審批當局批准其申請時所施加的條件通知其準僱主。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俞女士表示，只要新世界中國地產沒有行使其將梁先生調任的權利，或梁先生沒有遵從調任安排，梁先生便不會違反當局給予批准的條件。此外，俞女士亦曾告知專責委員會，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個案資料是公開讓公眾查閱，公眾及傳媒會就該項獲批准的申請擔當監察角色，以防梁先生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5.103 對於梁先生在申請表第25項(關於如何獲得此項外間工作)填寫"由家庭朋友介紹"為答案，俞女士表示，她沒有向屬下任何人員提出此事或與他們討論梁先生的申請。她解釋，規管機制是藉信譽制度形式運作。在信譽制度下，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是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進行評審和作出決定。由於梁先生已在申請表第II部(E)項作出聲明，表明他所提供的資料詳盡準確，並確認他已閱讀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故她接納所提供的資料²⁷。她補充，過去只有少數申請是申請人須就某些項目提供補充資料的。但她強調，申請人如在申請表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將會受到懲處。

5.104 關於俞女士曾處理的申請數目，俞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在過去3年大約處理了180至200宗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

²⁷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負責處理梁展文先生申請的公務員事務局官員，並無發現梁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有令人懷疑不確之處，因而沒有進一步予以核實。

請。在申請表第25項中填寫"家庭朋友"、"朋友"或"私人朋友"的，佔所有申請個案少於一成²⁸。大部分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是填報準僱主找他們，小部分申請人則填報自己主動接觸準僱主，也有一些申請人表示他們是透過公開招聘或獵頭公司覓得有關工作。她認為第25項的目的純粹是要求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供背景資料，以瞭解他這份工作是透過公開招聘方式、獵頭公司，或其他途徑獲取的。

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5.105 公務員事務局是負責公務員隊伍整體管理和發展的政策局，亦正是制訂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規管機制的有關當局。公務員事務局在審批首長級公務員提交的離職後工作申請的過程中，肩負重要的把關角色，該局應清楚瞭解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以及在審批申請時貫徹和全面落實有關方針，從而作出合理和公正的決定。

5.106 就審批梁先生的申請而言，專責委員會注意到，即使工務科提出公眾觀感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卻沒有重視這警號，剛相反，該局向工務科披露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的立場。專責委員會認為，不論公務員事務局

²⁸ 根據政府當局在研訊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在2006年1月24日至2009年4月21日期間，俞宗怡女士處理過182宗申請，其中96宗按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新規管安排處理，86宗按舊規管安排處理。申請人在申請表關於如何獲得此項工作／聘任一項下所填寫的答案，細分如下：(a)家庭朋友介紹(2宗)；(b)朋友／私人朋友介紹(13宗)；(c)自己主動找尋(包括自僱)(19宗)；(d)由準僱主聯絡(120宗)；(e)透過獵頭公司(5宗)；(f)透過公開招聘(14宗)；及(g)透過其他途徑(9宗)。

的動機如何，其做法會造成向工務科施壓的效果，此舉並不恰當。專責委員會亦注意到，由於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官員過分倚賴信譽制度，完全接納梁先生在申請表內填寫的資料，沒有要求他提供補充資料及／或核實其提供的資料，令他們未能掌握全面的資料，以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有關申請和就申請作出決定。

5.107 專責委員會關注到，儘管政府因應公眾在2004年對一名曾負責房屋政策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的工作的關注，就規管機制進行檢討及作出修訂，但梁先生的個案反映，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汲取該次教訓。該局在2008年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貫徹及全面落實有關的政策方針，以致最終批准了梁先生的申請，再一次引起公眾爭議及令政府尷尬，專責委員會認為該局未有履行其責任。

5.108 對於郭譚佩儀女士的表現，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她從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角度進行評審時，只涵蓋梁先生在職最後3年這段較短期間的職務。鑒於梁先生在政府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專責委員會認為，郭譚佩儀女士應選取6年作為評審涵蓋年期。此外，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她並沒有全面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列的6項主要因素，只是將評審焦點集中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專責委員會認為郭譚佩儀女士是政務主任職系的高層人員，對公眾觀感問題的評估理應經驗豐富，應能對梁先生的申請作出合乎情理的評審。但郭譚佩儀女士沒有考慮工務科就公眾觀感一再提出的警

號，又聲稱沒有一個科學化的方程式量度公眾觀感，還指示黃何嘉麗女士查詢工務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有否異議，又未能對公眾觀感問題作出有效的評估，以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梁先生的申請，專責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及不能接受。

5.109 至於黃灝玄先生的表現，專責委員會注意到，他表示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不知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但專責委員會察悉，他在擔任行政署長期間，知悉紅灣半島事件是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處理，他亦知道梁先生是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黃先生在研訊中表示同意他應該想到梁先生有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但他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卻沒有想到該事件。專責委員會認為，黃先生理應想到梁先生有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但黃先生竟未有想到梁先生有可能曾參與處理該事件，這顯示黃先生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有嚴重的疏忽。

5.110 專責委員會更注意到，黃先生在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時，並沒有全面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列的6項主要因素。他在考慮公眾觀感問題時，只局限於申請人過往的職務與將來的工作所涉及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雖然黃先生自稱他審研了有關政策局提供的意見和分析，但令人費解的是，他竟輕視了工務科就公眾觀感提出的警號。專責委員會認為，他理應提醒俞宗怡女士有關警號，而不是單單在個案文件上寫下"支持"一語。黃先生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政務主任職系已有26年經驗，卻仍欠缺應有的責任感和

警覺性，而在協助俞女士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他又沒有提供可靠和穩當的支援，專責委員會對此深表遺憾。

5.111 關於俞宗怡女士的表現，專責委員會認為，她作為批核當局須負最終責任。她須確保任何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必須符合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以及應全面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列的6項主要因素。俞女士知道工務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公眾觀感的關注，她應明白因梁先生任職政府期間曾參與制訂重大房屋及土地政策，他離職後加入房地產機構工作，確會引致公眾觀感問題，公眾更會懷疑梁先生受聘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然而，俞女士在審批申請時，只把注意力集中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和梁先生在內地履行職務方面。她認為，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問題，只可能會令公眾產生一些負面觀感，她以為在基本工作限制之上另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便可以減輕公眾可能產生的負面觀感。可是，俞女士批准梁先生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卻引起公眾爭議，因為公眾知道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這顯示她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有很大落差。專責委員會認為，俞女士是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在處理梁先生離職就業申請一事上，政治敏感度不足，未能掌握民情、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她的判斷嚴重失誤，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

5.112 俞女士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她會在保障公眾利益與保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之間盡力

求取適當的平衡，若兩者出現衝突，她會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俞女士亦表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列的6項主要考慮因素已夠廣闊，可涵蓋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這方面的考慮。可是，她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既未有聯想到紅灣半島事件，亦未有留意到公眾可能對延取報酬的關注。專責委員會認為，梁先生的個案反映出俞女士實際上並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聲譽受損，專責委員會對此深表遺憾。

專責委員會對有關官員處理梁展文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整體上的觀察所得

沒有考慮紅灣半島事件

5.113 出席研訊的官員在回應專責委員會詢問他們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有否考慮紅灣半島事件時，答案幾乎全部如出一轍，表示沒有將梁先生的聘任與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聯想在一起。尤其是陳鎮源先生(他在2006年接替梁先生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一職)和黃灝玄先生(他在2000至2004年曾擔任行政署長)，他們應從其職位知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專責委員會必須指出，傳媒曾廣泛報道有關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單位，以及紅灣半島單位以公眾認為太低的契約修訂補價售予發展商，而公眾亦知道該發展商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屬同一集團。專責委員會認

為，有關官員在審批過程中均沒有將梁先生的申請與紅灣半島事件聯想在一起，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對評審準則有不同理解及從狹窄角度衡量公眾觀感

5.114 在出席研訊時，俞宗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內並無採用延取報酬這些字眼。如以廣闊的眼光演繹，通告內所列出的6項主要因素可包含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這方面的考慮。但專責委員會察悉其他處理梁先生申請的官員對此有不同理解。郭譚佩儀女士及麥駱雪玲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的情況，並無列為6項主要考慮因素的其中一項具體考慮因素，她們顯然沒有考慮到延取報酬此點。由此可見，俞宗怡女士與負責評審梁先生的申請的有關官員，對評審準則各有不同理解。

5.115 專責委員會亦關注，處理梁先生申請的官員大多從狹窄的角度衡量公眾觀感，只考慮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務在內地執行，以及他不會參與新世界發展的業務，卻忽略了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利益與新世界發展的業務利益是分不開的。因此，大多數的官員沒有想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可能會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只有工務科的官員以廣闊角度審核和評審梁先生的申請，並提出對公眾觀感的關注。

5.116 專責委員會必須指出，公眾是按常理和常識去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所擔任的職位和職務，不會知道申請人以往在政府工作的服務紀錄，以及公務上的接觸及往來的詳情，亦不會深入研究申請人與其準僱主的關係。當公眾懷疑某項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有利益衝突或其他不恰當之處，他們便可能對該項申請存有負面觀感。有關官員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既沒有採納常理的思維，亦沒有從廣闊的角度去考慮公眾觀感的問題，引致官員對有關問題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有很大落差，因此，所採取的例行措施即施加額外工作限制，根本不能消除公眾的疑慮。

處理方法不一

5.117 專責委員會關注到，不同政策局及有關各科的官員在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各自採取不同的方法。就處理梁先生的申請而言，工務科官員會先搜集資料及研究檔案，然後作出分析及建議；規劃地政科官員雖曾就申請進行研究，但只把有關的資料提交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就申請作任何分析或提出意見；房屋科官員則根據表面資料及主觀判斷處理申請，而沒有進行任何檔案研究或諮詢。專責委員會認為，這反映有些官員對處理有關申請的態度有欠認真，政府應加強措施，使有關審批官員能行事認真及盡責，並能有效地執行規管機制及落實其政策方針。

過分倚賴信譽制度

5.118 審批官員曾向專責委員會表示，規管機制是按信譽制度運作，只要申請人在申請表上作出聲明，表明他已閱讀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並確認在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詳盡準確，有關官員通常都會接納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專責委員會必須指出，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須坦誠地提供準確齊全的資料，以及誠實地遵行規管機制的要求，而審批當局在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時，亦須搜查資料並客觀及獨立地考慮有關資料，以及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另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亦須緊密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就梁先生的個案而言，有關官員全盤接納了梁先生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沒有要求梁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澄清他所提供的資料，亦相信梁先生會主動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有關其獲批准的申請的變動，這顯示審核及評審的官員過分倚賴信譽制度。